

核协团标建设经验分享

顾申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兼标准化办公室副主任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知识产权声明

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属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产权人所有，并含有其保密信息。对本文件的使用及处置应严格遵循获取本文件的合同及约定的条件和要求。未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复制。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tement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and contains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owned by SPIC and/or its related proprietor. You agree to treat this document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under which it was provided to you. No disclosure or copy of this document is permit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SPIC.

目录 / CONTENT

● 建设进展

● 面临挑战

● 前进方向

建设进展

PART 01



我国标准化体系和管理体制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长期以来将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四级，前三项标准均由政府部门组织制定、批准发布，企业是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但仅能自主制定内部执行的企业标准。

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因其制定周期长，不能及时针对市场情况作出调整，导致标准缺位的情况一再发生。

而发展团体标准一方面**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2015年起，国家印发一系列指导文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将现行由政府单一供给的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主体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并于2018年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具备了正式法律地位。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

2019-06-21 上海



工作启动

在上述背景下，同时结合自身平台优势和灵活机制，协会自2018年起注册核协团标，成立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出台《协会团体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与规范，正式启动团体标准化建设并开始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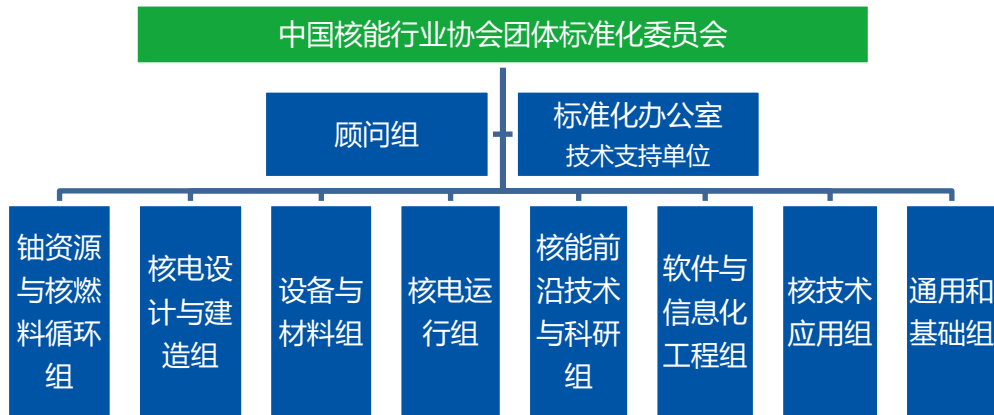
由协会领导、协会专家委员会领导、各大集团主管领导或总工程师、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中国标准化研究机构领导、技术支持单位领导、协会秘书处领导、标准化办公室主任以及各专业组组长等担任。

顾问组：由知名院士及资深专家组成，提供总体技术咨询；

标准化办公室：由协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技术支持单位：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组：共设8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组员由行业单位举荐以及经委员会遴选确认的行业资深专家。各专业组，来自同一单位的成员不超过3人。专业组下设置若干工作组，根据团标制定需要组建，工作组的组长为专业组的成员。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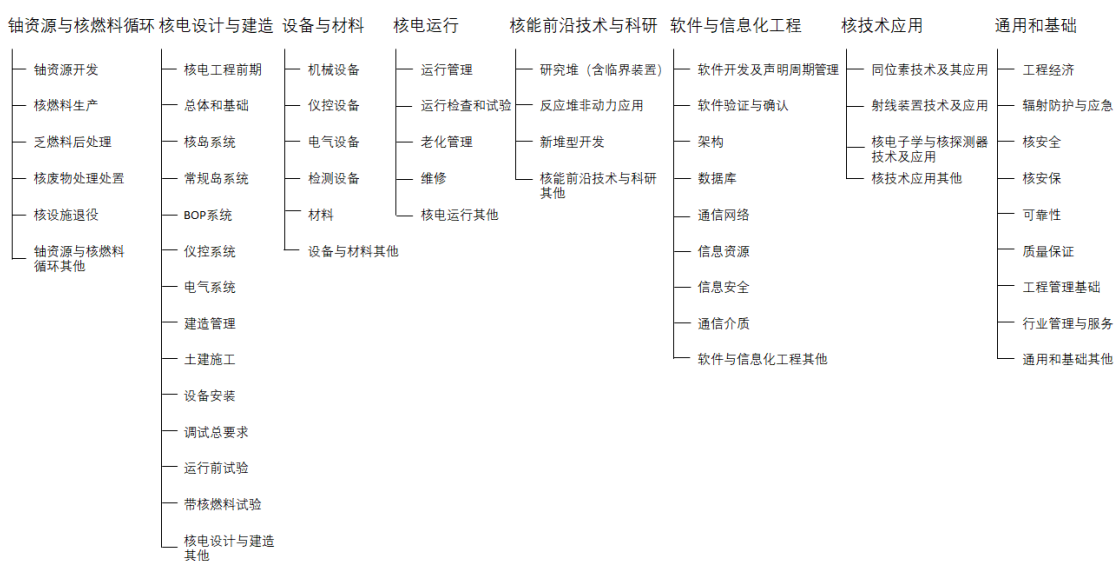
主要包含以核电产业为重点的核与核能和平利用的全范围、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等所涉的各个领域（包括技术和管理）

框架

涵盖政府部门主导的行业标准体系；借鉴国外先进体系的标准颗粒布局；兼顾协会相关业务体系分类成果；广泛征询和采纳协会成员单位的需求建议。

构建了由8大领域及其57个子领域构成的核协团标体系框架并将持续总结经验，凝聚共识，促使框架结构更优化、体系更完善统一。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第一层次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明确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基本定位、总体要求、体系框架及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体系及信息化平台、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第二层次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核协团标的性质，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及其职责、标准制修订要求、经费来源和标准的实施等内容。

第三层次

其他制度文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支持单位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组工作管理规范（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细则（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踊跃参与，团标发布数量居行业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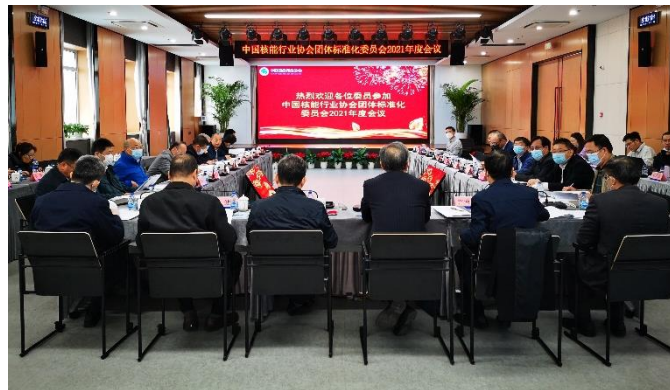
累计超过70家行业内企事业单位作为主编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累计立项275项，累计发布111项，累计发布数量位居核能行业社会团体首位。

完善创新，深化体系组织和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核协团标管理制度，起草和印发核协团标专业组管理规范做强做实专业组，依托专业组做好核协团标领域规划和各阶段审查。

聚焦应用，开展核协团标宣贯和交流

通过协会重大活动、核协团标研讨会等机会深化交流，多次举行核协团标建设、标准制修订规范、国际标准工作流程和已发布核协团标的培训，扩大核协团标品牌影响力，得到全行业的积极响应。



充分给予专业组发展自主权

在核协团标顾问组的指导下，在立项、技术审查等环节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同时积极与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互动，推动制定领域团标体系顶层规划。

创新定向征求意见工作模式

主动发掘与标准内容所在技术领域相匹配的专家和标准化工作专家定向征求意见，对公开征求意见渠道形成有效补充，进一步保障制修订高质量并扩大核协团标参与面和行业影响力。

建设核协团标信息管理平台

前瞻性地开展核协团标制修订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核协团标制修订得到规范、有序和高效推进，同时相关信息数据积累也为后续工作方向提供有效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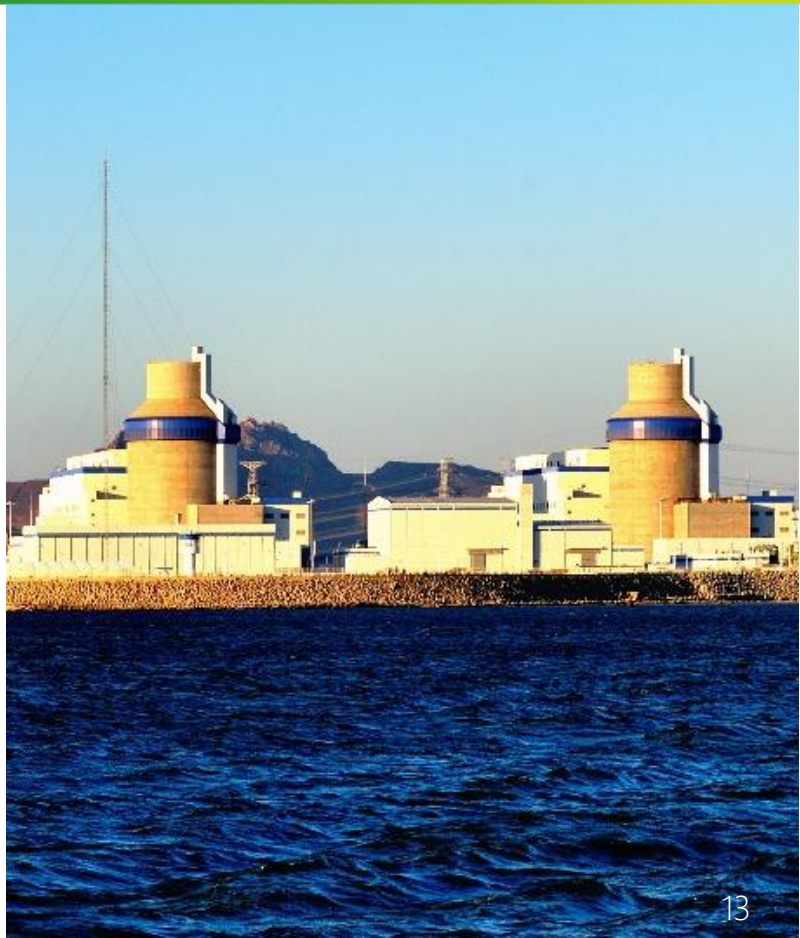


面临挑战

PART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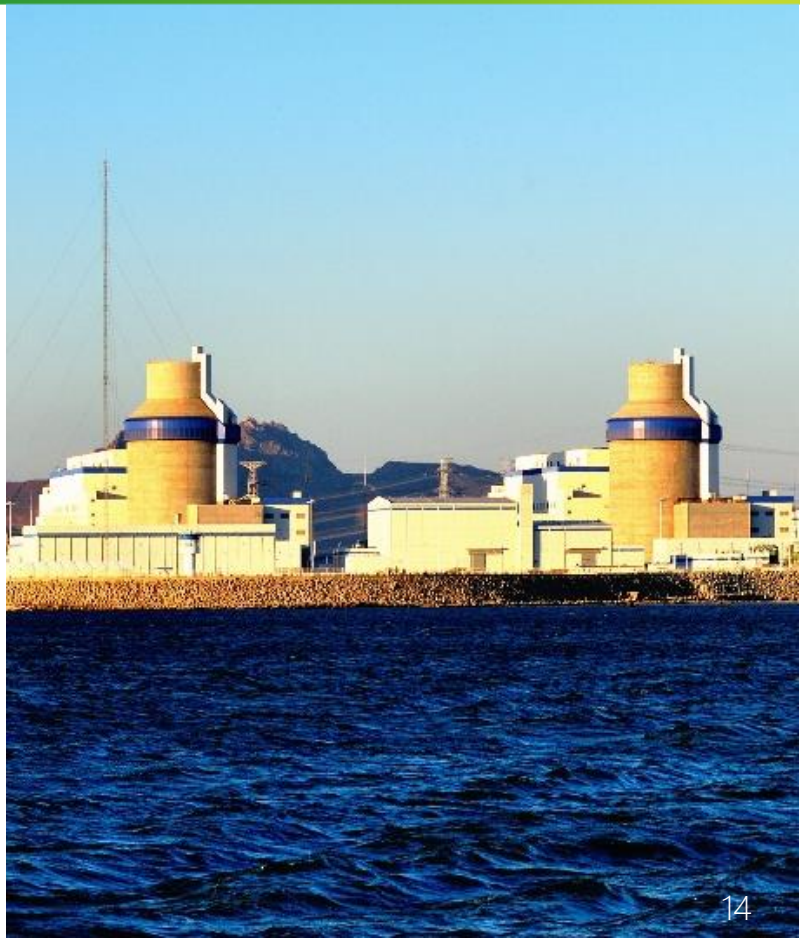
原创性、高质量的标准内容是核协团标赖以生存的基础，标准定位、编制质量不断高将显著增强核协团标品牌竞争力。

1. 加大力度强化对市场需求的响应。立项阶段聚焦市场急迫和重要需求，通过标准化手段解决存在问题，并在行业层面形成共识，强化团标应用价值。
2. 体系策划应聚焦技术层面覆盖完整性、体系前瞻性和协调性，为合理性和灵活性提供充分的空间，着重自下而上需求反馈的提炼归纳，并予以自上而下的落实和适时动态调整。
3. 加强标准化文本的规范性。避免出现标准文本企业内部技术报告、工作手册、管理文件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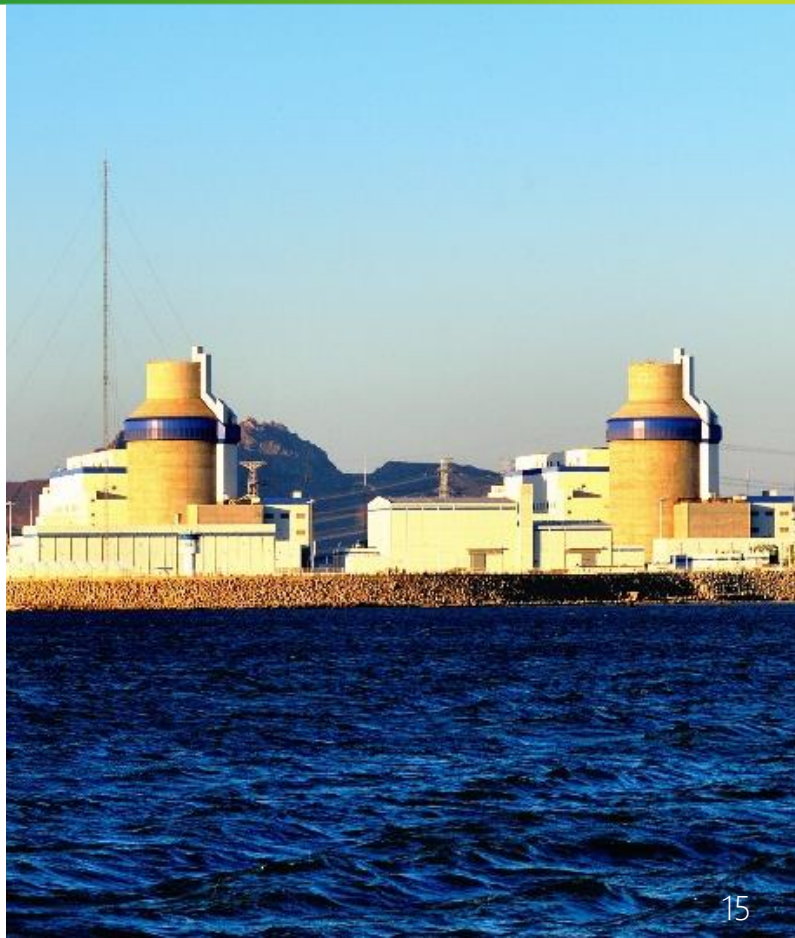
严格规范的制修订过程管理（尤其是各环节审查和审批）是发布高质量团体标准的重要保障。相关制度对核协团标制修订过程做了明确规定，执行过程中须注重以下方面。

1. 在保证专业组工作独立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协调一致形式审查、现状检索、立项审查、征求意见和送审稿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目的、审查重点、原则和把控尺度。
2. 重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的披露。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人的合法权益。
3. 通过实践摸索进一步探索标准升版复审具体规则。



通过团标的实施应用为会员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开展核协团标建设工作的宗旨，广大会员单位参与核协团标建设的动力。

1. 各单位有责任优先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使用本单位主编的核协团标，同时也应积极配合协会对本单位主编的核协团标的宣贯、培训和推广。
2. 尽快建立核协团标得到采纳实施的反馈渠道，通过定期评估机制来评判标准的实施效能并决定标准的续存、推优、升版或废止。
3. 积极推进研究、出台并有效执行核协团标实施应用的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和具体激励措施



前进方向

PART 03

01

领域规划

充分依托协会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作用和专业组持续的市场需求研判，并基于分析结果开展领域规划，重视专业领域体系规划的科学性灵活性，推动相关规划建议由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02

动态更新

各专业组应及时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并结合本领域需求变化和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动态更新专业领域规划、需求清单和团标制修订总体计划。

03

资源倾斜

专业组应优先支持和推进发布标准的实施，及早预期核能行业市场主体的采纳意向，以充分保障核协团标对行业经济、社会、生态和管理效益的贡献。

01

制定规范性审查细则

研究和出台形式审查、现状检索、立项审查、征求意见和送审稿技术审查等环节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各环节审查目的、重点、原则和尺度，细化通过审查的要求，进一步统一审查尺度。同时明确未能通过审查的项目处理方式（包括整改要求、冻结期限、整改期限、再审次数限制等），推动起草单位重新审视立项必要性、标准文本和其他支撑材料质量，完善和加强企业内部审查流程。

02

吸纳目标用户参与评审

持续补充核协团标专家库资源，通过不断充实专家详细信息形成准确的专家“画像”。要求主编单位在立项申请中明确起草标准的“目标用户群”，确保“目标用户群”的专家代表参与审查各个评审环节。

03

持续举办系列培训

提前安排年度宣贯培训计划，举办以“提升核协团标行业认知度，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提升标准制修订质量”为目标的系列培训，帮助企业更好地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

01 加强标准化法“自我声明公开”规定宣贯执行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规定了公开的标准不执行或执行的标准不公开应承担相应责任，将标准的“执行”与“公开”挂钩。

鼓励企业在国家统一平台和协会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执行的核协团标。借助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推动企业严格按照其自我声明，实质性地促进标准应用实施，充分发挥核协团标对提升企业生产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02 以“自我声明公开”为标志认定标准实施

1) 简化自我声明公开流程，对于得到自我声明公开的核协团标，协会认为其已得到相应单位采纳实施，并基于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掌握核协团标实施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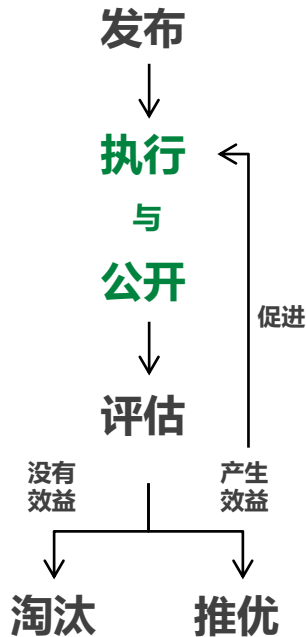
2) 针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核协团标，各专业组应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对于发布3年后仍未得到实施的标准，应予以预警。主编单位应在专业组的指导下，分析原因并提出促进方案并予以落实。对于5年后情况仍未得到的标准，可以在复审时予以废止。

3) 专业组应定期评估团标的总体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并予动态跟踪和提交阶段报告供标准化委员会审议。

03 创新出版形式，一站式了解核协团标技术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充分利用协会多种媒体平台，研究免费试读和收费阅读相结合的核协团标数字出版方式，展示标准技术内容的同时呈现该标准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执行情况，更便于用户一站式了解团标技术内容和实施情况，以助于优胜劣汰，使得到市场认可的标准强者愈强。

2) 定期制作核协团标目册，向广大会员单位展示核协团标建设最新进展和已发布标准清单，扩大核协团标品牌影响力。



04 利用评估结果开展推优

1)在现有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已包含标准类项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对核协团标单独设奖**的方案，奖励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核协团标项目、组织和个人。候选项目、组织和个人可由标准化委员会委员、顾问和专业组提名，**提名材料应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结论**。

2)对于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核协团标项目，拓展渠道向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奖项进行推荐，或辅导和推荐参与国际标准申报。

05 宣贯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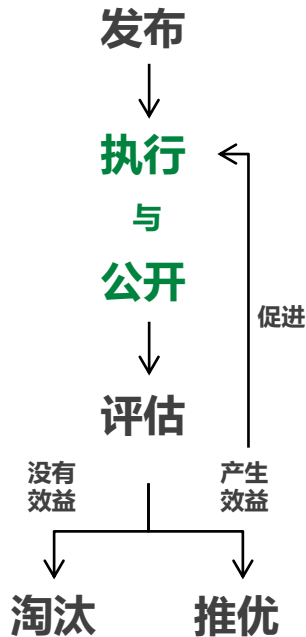
1)点面结合，除协会层面举办的面向全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能力培训外，鼓励专业组制定计划，由主编单位在协会的支持下举办针对具体团标的技术培训，促进更多单位使用核协团标。

2)充分利用核协团标研讨会、核电展和协会媒体平台等渠道给予获奖和其他有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展示和交流的机会。

06 鼓励主编单位率先实施应用，倡导激励方案向应用端倾斜

1)协会会员单位是标准实施的主体，各单位应主动采用本单位主要起草的核协团标并及时完成**自我声明公开**。对于积极推动核协团标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除进行推优外，对其后续提出项目需承担的制修订经费给予优惠，对于落实不利的主编单位，可暂缓批注其后续的核协团标提案。

2)倡导企业在制定内部部门和员工激励方案时增加团标权重并向标准实施应用倾斜。



谢谢
Thank you